

【專題一】



「臺灣創新板」推動成效及近期興革

陳脩文（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部組長）

壹、前言

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於 1961 年成立至今已逾 60 載，多年來致力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的市場制度，確保交易公平公正公開，加速商品及服務創新，滿足多元化投資需求。證交所於國際證券市場排名表現優異，2022 年臺股在總成交值及市值排名分別為第 12 名及第 16 名，且外資持股市值占比穩定維持在 40% 以上，顯示我國證券市場具備國際化的募資及投資環境。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最新發布的「2023 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3, DCR），臺灣位居全球 64 個主要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 9 名。其中「每千人研發人力、資訊科技與媒體股票市場資本額 GDP 占比、4G 及 5G 行動寬頻用戶占比、企

業反應快和彈性大、企業擅長以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等 5 項指標，臺灣皆取得榜首的亮眼佳績。另其公布的「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臺灣排名晉升至全球第 6，不只連續 5 年進步，並創近 10 年最佳表現。

而參考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更早於 2018、2019 年即蟬連全球四大超級創新國（僅次於德國、美國、瑞士）且為亞太第一，評比內容涵蓋「環境便利性」、「人力資本」、「市場」及「創新生態體系」等四大類，顯示臺灣創新能量潛力無窮！

觀諸全球前十大市值公司，一半是數位軟體雲端服務相關產業，包括 Apple、Microsoft、Google、Amazon、Meta（參考網站 <https://companiesmarketcap.com/>），與歐美及鄰近日本的新經濟企業掛牌家數占比約 8%~10% 左右相較（美國新經濟公司市值占比近 20%），參考寬量國際公司統計之臺灣新經濟領域公司家數占比約 2.5% 及市值占比約 0.5% 均仍偏低，台股新經濟板塊需急起直追，才能迎頭趕上國際新創發展趨勢，並掌握經濟活動和產業典範移轉的契機。

為協助我國創新企業籌措資金、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暨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證交所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設立之「臺灣創新板」（Taiwan Innovation Board，簡稱 TIB），已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

「臺灣創新板」係專為創新企業打造的多元上市板塊，具擴大整體證券市場規模、滿足新創籌資需求、支持新創產業發展、接軌國際等政策功能，為我國資本市場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創新板以支持「5+2 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府產業發展策略為目標，協助強化供應鏈的創新與效率，引導我國經濟結構轉型，期許透過資本市場力量，激發產業新風氣與新能量，驅動次世代核心戰略產業發展，提高國家競爭力。

貳、 創新板的市場定位和願景目標

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中，台灣資通訊產業具高度國際競爭力，並具備「科技矽島」的關鍵地位，而在各領域加速轉型下，不斷衍生創新產業的發展機會，包括導入新技術、育成新客戶、開拓新市場、建構新生態。「數位轉型」和「淨零永續」已為當前各國首要重視的雙軸轉型目標，值此全球經濟產業創新的關鍵時刻，「臺灣創新板」結合國家政策資源及資本市場功能，將力助新經濟產業發展，為厚植創新科技的堅強國力，共創臺灣新價值。

「臺灣創新板」定位為上市主板，上市制度貼近新經濟產業需求，為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鋪設友善的最後一哩路，引導 home market 在地發展機會，化解新創出走海外危機。創新板鎖定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公司申請上市，協助具成長發展性的業者加速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提供更多元的籌資選擇，達成以「創新驅動」（Innovation-Driven）的經濟成長模式，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展現創新變革能力、增進未來發展潛力。

證交所期許在 3 至 5 年內創新板累計送件家數可達 80 家公司、10 年逾 150 家公司，以資本市場支援實體經濟發展，開創一定規模的新經濟產業群聚效益，以「臺灣創新板」為我國亮點產業及新經濟成長注入活水動能，讓臺灣持續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關鍵力量，打造更多元的產業價值鏈，形塑資本市場未來十年的產業新藍圖，朝向「創新、韌性、永續」智慧國家的目標邁進。

參、 創新板的推動策略

為打造具彈性、效率、差異化的新創籌資環境及活絡新創資金動能，證交所已成立跨部門的專責推動服務團隊，有關經營「臺灣創新板」之推動策略如下：

一、 建構友善及具國際競爭力的上市法規環境，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籌資功能，落實支持新創成長茁壯。

- 二、形塑新興產業上市新聚落，完善新經濟生態系統，協助產業轉型升級。透過一般板與創新板之上市雙主板引擎分進合擊，並借力新創國家隊，形成數位雲端、綠能環保、生技醫療三大新經濟基石。
- 三、引導國際資金投資，增進我國創新產業及企業能見度，並引領投資人關注企業未來成長性，提高新創估值。
- 四、吸引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打造成為亞太地區新經濟產業的最佳籌資平台，落實支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單位推動之產業發展政策。

肆、 創新板的核心架構與特色

「臺灣創新板」鎖定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公司申請上市。經考量創新企業的經濟實質，爰以「市值」為核心上市標準，並以具相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與財力的「合格投資人」始得買賣交易創新板股票。

一、 以「市值」為核心上市標準

鑒於非傳統製造業之新興產業，恐無大量固定資產並以智力資本為主，公司資本規模不大，且新創企業初期具現金流量不確定性及營運尚處虧損之特性，爰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實務，訂定以「市值」為核心上市標準，取消資本額及營運獲利要求。

二、 設限投資人條件

考量新創企業之營運風險特性多尚處業務發展擴充階段，營運波動大且可能仍處虧損，且未來產業發展變化或商業模式迭代快速，投資風險相對較高。

衡酌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以自然人投資人為主，爰要求具一定專業知識及風險承擔能力的投資人，始得參與創新板股票交易。故以專業投資機構、創投事

業及具備相當投資經驗的法人或自然人，為創新板「合格投資人」範疇，其中自然人應簽署風險預告書，期能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擔能力。

三、簡易公開發行

考量創新企業營運初期人力配置著重於產品研發及業務拓展，爰適度簡化相關書件規定，減少作業時間及人力成本，適度鬆綁及增加法規彈性，兼顧創新板之彈性及效率。

申請創新板之發行公司無需先行登錄興櫃市場，經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即可申請上市，於上市審議通過後再辦理簡易公開發行，嗣完成公開發行後，仍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四、主辦承銷商協助上市後法遵

參考國際中小板塊規定，引進保薦人制度，以完善創新板上市公司之法令遵循、資訊揭露、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等實務運作。

伍、 創新板推動成效說明

為爭取具影響力及話題性的創新指標公司加速進入資本市場，證交所上市服務團隊每周固定與首長彙報業務推動現況及市場發展動態，並滾動調整業務工作計劃。茲彙整說明證交所一年多來推動創新板成果如下：

一、多元管道招商，鏈結合作資源

有別於過往推動上市案源以證券承銷商申報輔導公司為主，證交所隨時關注新創媒體報導訊息，除主動聯繫拜訪創新企業外，亦積極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經濟部、科技部、文化部、創投公會、金融科技園區、加速器等新創社群互動交流，加強與政府政策資源連結，以擴大業務推廣效益，共同協助新創適時對接資本市場。

證交所持續以多元管道推廣創新板，統計最近三年度（2021~2023）共計辦理 67 場次產官學新創交流活動、與中介機構合辦 42 場次推動優質企業上市宣導會、參與財經媒體機構辦理之 19 場次投資人講座，暨辦理 18 場次精進法規之中介機構座談交流會。

另證交所透過參與大型指標性新創會展，擴大創新板的市場能見度，並以公益捐贈或贊助等方式支持新創發展，發揮正面影響力。2022、2023 年以「創新永續上市新聚落」的主題專館參與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並冠名贊助支持提供 Neo Star Demo Show 前三名新創團隊獎金，代表臺灣資本市場對新經濟產業的重視，也表達證交所支持創新創業發展的決心。

2023 年 8 月移師高雄參加 Meet Greater South 亞灣新創大南方會展，持續加強宣傳，深化市場連結，總結外界對於證交所積極融入新創生態圈及支持新創發展的具體作為，皆表印象深刻和肯定。

二、滾動精進及鬆綁法規，完善新創籌資環境

「募資」永遠是新創企業發展所面臨的重大挑戰之一，臺灣創新板的設立宗旨，即在支持新經濟產業及助攻創新企業籌資發展，透過以市值為核心的上市標準，協助尚未獲利的新創企業以多元彈性的上市條件及簡易公開發行制度，加速進入資本市場。

創新板自 2021 年 7 月開板以來，證交所持續傾聽各界意見與實務建言，並參採鄰近亞洲證券市場管理規範，積極研議調適法規，以期打造更為友善的新創募資及投資環境。經 2022 年下半年修訂部分法規後，2023 年再次鬆綁創新板在發行面及交易面等規定，主要亮點在於刪除申請上市資本額條件、調整改列一般板的集保規定，以及再降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等。

前述發行面及交易面法規修訂實施後，證交所已適時向新創公司、中介機構（承銷商、會計師）及新創生態圈等加強宣導說明，外界反饋意見均給予正面肯定支持，創新板推動效益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

三、辦理獎勵活動推廣合格投資人

為鼓勵更多合格投資人參與臺灣創新板股票交易，活絡市場量能並吸引更多優質公司掛牌，證交所推出多項獎勵活動，引導登錄為合格投資人，為資本市場注入投資新動能。

統計證券商申報之合格投資人戶數，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已達 253,309 戶，較 2022 年底 110,930 戶大幅成長 1.3 倍，推廣成效顯著。未來證交所將持續推動招商及引資，除爭取優質新創公司申請上市外，並透過引資活動吸引更多專業投資機構及國際資金加入，進而帶動創新板市場之交易流通性。

四、申請及掛牌家數持續增長

證交所於 2022 年度已拜訪 11 家上市集團公司，爭取其企業創投 (CVC) 轉投資公司或新創事業部門 (CSE) 等新創企業評估創新板上市途徑。另 2022 年（受疫情影響）透過實地拜訪、視訊或電話交流之國內及海外創新企業計 77 家公司，2023 年度經個別聯繫拜訪之國內及海外創新企業計 135 家公司，其中不乏由證交所董事長、總經理等高級首長親自率隊交流，積極展現招商誠意，增進與新創公司經營階層互動，促進其 IPO 決策效率。

創新板自 2021 年 7 月開板後，2021 及 2022 年分別申請送件計 2 家及 8 家公司，2023 年共有 14 家公司申請送件，較 2022 年幾近 2 倍成長，包括數位雲端、生技醫療、電動車、綠能環保、半導體等產業公司，創新板將成為創新企業上市籌資的最佳選擇。

統計 2023 年底已掛牌交易之 10 家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總市值逾新台幣 1,500 億元，占整體上市公司總市值 56.42 兆元比重達 0.27%，隨著新經濟產業的推進發展，具發展潛力的創新企業將陸續申請上市，未來創新板股票的市場規模與成長性指日可待。

五、優化上市產業類別、形塑特色產業亮點

順應全球新經濟與台灣卓越產業發展趨勢，為使具特色的上市公司發揮群聚效應及達到聚焦效果，2023年3月28日已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新增「綠能環保」、「數位雲端」、「運動休閒」及「居家生活」等四項產業類別，暨調整「觀光事業」名稱為「觀光餐旅」。

證交所以更貼切、清晰易懂之產業類別名稱，能使投資人易於聚焦，掌握產業脈動，經統計有47家上市公司於7月3日調整產業類別。

透過精進產業類別，聚焦新經濟及特色產業，使企業發揮群聚效應，形塑產業新亮點，有利彰顯企業價值。同時，有助於提升各產業類股的資訊揭露透明度，使投資者能更精確掌握市場產業脈動訊息，獲得較佳的預期投資報酬。

在產業類別調整、創新板條件鬆綁及強化生技產業發展策略的帶動下，多元化產業成效顯現，2023年整體上市公司（含一般板及創新板）之新經濟市值突破1兆元，占比已達1.8%。

六、納入指數成分股及編製指數商品

證交所持續開發多元化的特色指數商品，除匯聚更多新經濟公司掛牌及豐富台股投資組合外，更可提供投資人透過不同管道投資新經濟類股，進而引導投資人關注創新產業的未來發展性。

包括代表台灣集中市場的加權股價指數、上市上櫃台股指數母體、及與國際指數公司合編的指數，均已陸續納入創新板公司，可協助投資人透過指數金融商品（如ETF、ETN等）參與投資創新板公司的機會，有助提升創新板股票的市場參與度及流通性。

隨著創新板上市公司家數及規模日益漸增，證交所自2023年5月2日起，將創新板公司股票納入TAIEX（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其系列指數成分股，更完整表彰集中市場股價走勢，壯大TAIEX及其系列指數市值，提升個股知名度及曝光度，亦可吸引國際資金參照指數擇定交易策略投資，增加創新板市

場流動性。

為彰顯國內新經濟產業發展趨勢，針對前描述新增之產業分類以及創新板股票，臺灣指數公司分別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及 8 月 7 日新編製「臺灣全市場新經濟產業指數」及「臺灣創新板指數」，此可作為評估各產業發展之市場指標，並詳實記錄各新增產業類股的整體行情，提供更多元的產業指數資訊供市場投資參考。

另證交所與 FTSE Russell(富時) 合編之「臺灣指數系列」及「臺灣高股息指數」基本規則，自 2023 年 9 月起也將創新板公司納入合編指數系列之母體，使創新板個股有機會納入指數。

七、加強引資與國際鏈結，拓展新創能見度

為引導創新企業成為市場投資關注焦點，證交所持續加強引資（機構法人）及推廣宣導（自然人）業務，提升整體市場認同度，期許透過外資參與及國際資金的持續投資，提高我國新創公司的國際能見度，讓世界看見臺灣創新實力，進而打造亞太地區新經濟產業之最佳籌資平台。

統計自 2021 年起累計辦理 7 場次之創新板專題線上引資活動，吸引國內外投資人逾 1600 人次參與。未來亦將持續與國際市場新創生態圈加強連結，爭取海外優質新創企業來台上市，豐富新經濟產業之供應鏈生態系，並聚焦數位科技、綠色能源、生技醫療、ESG 等新興產業發展，建構企業、投資人與資本市場的共好多贏局面。

2023 年隨著證交所重啟海外實體引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能見度也持續提升，相較 2020 年至 2022 年連續三年外資賣超，2023 年國際資金已明顯回流，尤其在 11-12 月間外資大幅買超逾 4,200 億元，全年度呈現淨買超 2,754 億元。

八、提升品牌形象，增進宣傳效益

證交所積極參與新創會展及論壇交流活動，並透過新聞稿發布、廣告投放、公益贊助、辦理投資人講座等方式辦理市場推廣宣傳。

2023 年證交所首長多次接受媒體專訪，包括 Bloomberg、The Asset、Reuters、Ignites Asia、CNBC 等國際媒體，並在美東拜會期間於紐約接受 Bloomberg News、Financial Times 及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等三家國際媒體專訪，暢談臺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優勢及交易所打造友善投資環境之創新作為，暨推動創新版上市業務俾助攻新創發展的任務目標，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

陸、 近期之創新版規章興革措施

為扶植及加速創新企業上市籌資發展，「臺灣創新版」自 2021 年 7 月開板以來，金管會督導證交所持續傾聽及蒐集外界實務建言，參酌外界意見研提精進措施，以優化創新版籌資環境，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掛牌及活絡市場交易量能。

■ 為貼近實務作業及兼顧相關規範意旨，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告修正創新版相關規定如下：

一、 修正創新版申請上市之營收計算標準：

為適時縮短新創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之前置時程，將原規定「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收不低於新臺幣 1.5 億元，修正為「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收合計數」。

二、 調整合格投資人適格標準：

為提高投資人參與意願，調整合格投資人之自然人適格標準，將資格條件中「淨資產」達 1 千萬元，調整為提供 1 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另考量專業法人及創業投資事業等合格投資人具備相關交易經驗及風險控

管能力，故調整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之風險預告書應簽署對象，僅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於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

■ 嗣 2022 年下半年陸續放寬創新板申請前之承銷商輔導期間、申請時之掛牌條件、及掛牌後之轉板年限與承銷商保薦期間等措施，另亦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並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2022 年 8 至 11 月陸續調適法規之修訂項目如下：

一、放寬申請上市之市值及營收認定標準，落實扶植新創發展初衷：

二、第一類市值由 15 億元放寬為 10 億元、最近四季營收合計數由 1.5 億元放寬為 1 億元；

（一）第二類市值由 30 億元放寬為 20 億元（限生技醫療業）。

三、放寬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一）法人資格條件修訂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具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取消援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法人認定依據）；

（二）自然人財力證明由 1000 萬元放寬為 500 萬元

三、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

由證券商自願擔任造市者，在市場提供買賣報價。

四、調降轉板年限：

參考鄰近亞太地區證券市場規定，將申請轉板年限從創新板上市掛牌日起屆滿 2 年縮短為 1 年。

五、增訂 IPO 提撥公開銷售承銷股數下限：

倘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 300 萬股者，得以不低於 300 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以提升資本額較大新創企業的詢圈配售效率，適度減少市場胃納不足風險，並兼顧規章合理性及彈性。

六、調整轉板時強制提撥對外銷售比率規定：

參採一般板規定，若創新板上市掛牌未滿二年即申請轉列一般板者，得扣除初次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時已提撥公開銷售之股數。

七、調整承銷商持續保薦期間及增訂相關配套措施：

- (一) 由終身保薦縮短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 3 個會計年度為止，以分散承銷風險。
- (二) 惟證交所仍得視個案狀況要求延長法遵委任期間，以保留強化監理措施彈性，包括發行公司有依營業細則處以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最近會計年度累計被課處違約金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八、縮短上市集團子公司申請創新板之輔導期間（由 6 個月縮短為 2 個月）：

為加速扶植新創企業進入資本市場，考量上市公司已依規督促子公司建立及執行相關財務業務、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倘（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未有內控重大缺失經處以違約金之情事，（二）且經會計師就上市公司最近二季對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審報告，（三）並由證券承銷商檢送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之財務業務檢查表且無重大異常情事者，得向證交所申請同意縮短申請上市之輔導期間。

■ 2023 年上半年持續滾動檢討法規之修訂項目如下：

一、開放初次上市承銷，可配售予基石投資人：

為配合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得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基石投資人，經參考一般板多元上市承銷規定，將無獲利之創新板公司也納入基石投資人制度。

基石投資人通常為專業投資機構、高淨值投資法人等，考量獲配售的基石投資人應對創新事業具一定程度瞭解並具風險承擔能力，為打造更活絡市場，明訂洽商銷售取得創新板股票法人為合格投資人。

二、增訂資本額較大公司得以質押股票替代集保股票：

參考本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300 億元，於初次上市掛牌已提撥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股票集中保管者，應提交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之部分，得以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集中保管股票，股東不須解質股票。基於規範衡平，爰增訂創新板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者，比照訂定相同規定。

三、放寬集團企業子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母公司釋股規定：

針對母子公司的子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時母公司釋股規定，原規定母公司應比照一般板上市規定將持股降低至 70% 以下；惟考量創新板公司倘日後申請轉板為一般板，必須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股份辦理公開銷售，等於比一般板釋股更多，業者擔心一次性大量釋股恐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及股價，爰調整母公司釋股規定。

考量創新板應提撥股份公開承銷比率及內部人以外之持股總額比例均低於一般板，因而，採差異性釋股之規範方式應屬可行，修正後之關係人持股比率從 70% 以下調整為 80% 以下，適度降低釋股要求，避免母公司持股過度稀釋。

四、增訂股票集中保管豁免規定：

創新板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或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

管而不宜將股票集中保管者，得豁免集中保管。

■ 為持續打造更有利新創企業掛牌籌資的環境，證交所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告修訂放寬創新板六大規定，主要亮點在於刪除申請上市資本額條件、調整改列一般板的集保規定，以及再降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等：

一、發行面：

(一) 聚焦以「市值」為核心上市條件：

參酌國際證券市場規範及新創業者意見，刪除原訂「資本額達 1 億元」的公司規模條件，以貼近創新產業的經濟實質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爰創新板上市條件維持市值應達 10 億、20 億、40 億元之企業價值標準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達 1000 萬股之流通性規定。

(二) 調整改列一般板的集保期間：

1. 創新板公司申請改列一般板時，僅投資人屬性不同，故申請改板時，應辦理股票集保人員的集保期間採延續計算方式，即納入掛牌創新板期間，免除二次集保。
2. 若創新板公司經營團隊發生異動，新任應集保人員於改列一般板時，仍應提交股票辦理集保，集保期間自改列一般板上市買賣日起計算。
3. 另基於市場監理考量，證交所仍得要求公司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股票集保。

(三) 提高公開銷售比例：

1. 創新板 IPO：

為兼顧新創公司募資規劃彈性，創新板 IPO 時對外公開銷售之提撥比

率下限由 3% 提高為 5%，且不低於 80 萬股。若提出股數高於 500 萬股，得以不低於 500 萬股辦理。

2. 改列一般板：

為提升一般投資人參與認購機會，修訂創新板公司申請改列一般板時，至少應提撥 3% 以上股份辦理公開銷售；超過 600 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 600 萬股辦理。

另與創新板 IPO 階段之公開銷售提撥比率合計應達 10%，超過 2000 萬以上者，得以不低於 2000 萬辦理。

二、交易面：

（一）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

1. 法人的證券交易經驗由二年減為「一年」。
2. 參酌亞洲鄰近證券市場規定及相關統計資料，放寬為具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自然人，且符合財力證明「200 萬元」以上或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100 萬元」之任一條件。

（二）調整改列一般板的開盤參考價：

基於創新板公司改列一般板的交易價格應有連續性，故延續以前一日收盤價格做為改板首日開盤競價基準，並為計算漲跌幅的參考基準。

（三）調整漲跌幅限制：

1. 創新板為主板位階，且 IPO 承銷方式將調整與一般板大致相同，為有效發揮價格發現功能，調整為與一般板 IPO 相同，即創新板初次上市時採首五日無漲跌幅，證券商也將配合執行穩定價格措施。

2. 創新板公司改列一般板時，採 10% 漲跌幅限制。

另考量創新板開板至今已屆兩年，投資人應有相當認知了解，且觀察已掛牌公司整體流動性及股權分散均達一定標準，經證交所與主管機關溝通後已達成共識，將自 2024 年度起開放創新板股票得納為融資融券與借券交易標的，並納入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款業務的融通範圍及適格擔保品。

綜上，證交所將持續關注創新產業發展動態及國際市場實務規範暨參考實務建議，適時研議及調適法規並增進法規包容性，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促進交易更趨活絡，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茁壯，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形成新經濟產業聚落，吸引資金投資台灣。

柒、 結語

「攜手同行，邁向未來 (Partners Today Tomorrow and Beyond)」，是證交所 2023 年 7 月全新發布的企業識別系統 Slogan，除結合科技、創新、永續及新經濟產業的政策目標外，更契合打造證交所的嶄新品牌形象，包括：誠信可靠值得信賴 (Trustworthy)、立足國際揚名海外 (Well-known)、世代傳承永續發展 (Sustainable)、積極進取科技創新 (Enterprising)。

由證交所設立的「臺灣創新板」是專為創新性企業量身打造的多元上市籌資平台，希望透過資本市場的資源力量，支持陪伴新創企業成長茁壯，期能匯聚更大更多的創新能量，攜手站在新經濟的浪頭上，持續向前奔跑。

「臺灣創新，你我共行」，展望未來，在資金挹注、資源鏈結及國家政策等多元力量齊助攻下，「臺灣創新板」將持續發揮影響力，活絡及催生資本市場動能。證交所將持續協助具成長潛力的創新企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展現 Home Market 優勢，支持新經濟產業發展，期待培育出傲視全球的臺灣新創獨角獸和許多具創新實力的螞蟻雄兵。證交所亦將攜手國發會、國發基金、數

發部、經濟部、創投公會等單位，透過深化合作交流，加強引導資金，驅動新創投資活水，以具體行動方案支持新創發展。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 2737-3434 (諧音：三思三思)